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退休(離職)實施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及組織架構縮編調整以達人事成本的精簡，並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工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公保)，約聘人員(勞保)。
- 第三條 本辦法退休(離職)之對象權利義務必須符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一) 第 15 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 年滿六十歲。
 2. 任職滿二十五年。
 3.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1)任職滿二十年以上。(2)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3)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二) 第 22 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2.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3.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基準，經學校教師或人評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4. 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者，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退休(離職)之對象權利義務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條例
- (一) 第 11 條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 歇業或轉讓時。
 2.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5.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二) 新制資遣費 勞工：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選新制」、「初次就業」、「離職再受僱」或「受僱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指定適用勞基法的單位」者。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董事會通過之經費預算內執行。
- 第六條 實施日期由人事室公布之。
- 第七條 申請者須經審核會議通過後得適用本辦法予以實施。
- 第八條 自願退休（離職）金之給與依本校會計制度程序核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